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审字〔2022〕9号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大余富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产业园年产80万件数控木工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余富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余富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产业园年产80万件数控木工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小区工业路北侧工业三路东侧宗地，地理坐标为 E: 114° 39'43.000"; N: 25° 33'28.000", 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7.65 亩，建筑面积 93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综合楼（含办公区及住宿），主要从事数控设备零配件、配套、精密件、架子、柜箱、盒子等金属加工工件的生产及销售。铝制产品生产工序主要为：熔制→冲压→加工→二次加工→收尾加工

→成品；钢制产品生产工序主要为：切割→折弯→焊接→喷涂→高温熔化→成品。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喷塑高温熔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TVOC。熔化保温炉熔化铝锭工序的颗粒物经车间阻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和车间阻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 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表3排放标准通过15m 排气筒1#排放。锅炉废气经引风机+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排气筒2#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严者标准，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专用尾水管道排入分水坳河，最终汇入章江。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矿物油类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废包装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矿物油类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分类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分类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防止污染物泄漏及物料泄漏产生火灾引发的风险等，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6.排污口及标识牌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各构筑物及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设立标识牌；醒目处张贴设立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治理工艺流程标示牌。

7.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当出现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整改，严禁污染物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落实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投产3个月内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满后在<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网站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应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报排污许可证。



(此件依法公开)